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补充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原核查意见”）。江南化工现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知情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209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4000032092）、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补充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补充自查报告”）、内幕消息知情人王其香出具的《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及其在接受访谈后所签署的《内幕消息核查范围内人员访谈问卷》，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

除非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中另有说明，原核查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补充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申请股票停牌（2020 年 7 月 27 日）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即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二、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特能集团及相关人员的《补充自查报告》以及《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核查期间，除原核查意见披露的情况外，特能集团监事会主席陈现河的配偶王其香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王其香	2020/6/15	买入	8,000	8,000
	2020/6/16	买入	1,000	9,000
	2020/6/17	买入	3,000	12,000
	2020/6/17	卖出	-3,000	9,000
	2020/6/18	卖出	-9,000	0

根据王其香出具的《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王其香的访谈以及《内幕消息核查范围内人员访谈问卷》，王其香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特能集团监事会主席陈现河未向其配偶王其香披露超过公开信息以外的内幕信息；王其香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知情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及原核查意见所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综上，法律顾问认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知情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及原核查意见所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2、根据存在买卖行为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飞


李赫


李恩华

